

商南县教育和体育局

商教体函〔2024〕141号

签发人：曹宗国

商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县人大十九届三次会议第59号建议的复函

陈文涛、王淼坤、徐造勇、张良根、江慧霞、党苹、董斌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防范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建议》（第59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商南县教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近年来，我县高度重视预防未成年违法犯罪工作，加强领导，明确目标，细化任务，强化管理，夯实责任，完善措施，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县教体局与各校签订了目标责任书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目标是：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较去年下降50%以上。各校把不良行为学生为重点，创新工作举措，降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。一是全面摸排掌握情况。各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中对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界定，通过校内观察、走访调查、家校社协作等方式，对校内全体学生进行全面摸排，建立监管工作台账，实施动态管理。二是强化法治教育和惩戒。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内部治安管理和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治理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，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，联合司法局聘

请法治副校长 50 名，每学期至少到校开展一次法治教育辅导课，对师生、学生家长进行普法宣传，对有不良行为的问题学生、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或辍学学生开展教育转化及谈心帮教、家访等活动。学校对不良行为学生至少播放 2 次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例警示片，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赴未检基地、监狱、看守所进行警示教育及法庭旁听审判等活动。对发现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，积极协调公安机关采取相应的矫治教育措施。**三是持续抓好“反电诈”教育。**各校加强金融、电信网络安全知识宣传教育，教育学生不要轻易泄露个人信息，不要轻易相信网络、短信等提供的信息，教育学生远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。**四是加强综合整治。**组建“家长志愿者护学岗”队伍 52 个，凝聚“校园、公安、家长”三方力量，做到重点时间和重要路段“有人看、有人巡、有人防”，形成了学校、社会、家庭共同参与的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新格局。**五是加强督导检查。**本学期，我们采取领导联系镇办，干部联系学校的方式，深入学校开展校园安全、校园周边环境治理、未成年人保护等专项督查 1 次，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通知》《商南县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方案》《商南县校园安全事故问责办法》《关于成立全县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，转发了《九部委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》等文件，建立未成年人保护长效机制。**六是夯实教育监管职责。**高度重视“问题学生”的教育管理，不歧视或区别对待，坚持平等对待每一名学生，不放弃“问题学生”，耐心做好思想工作，最大限度

的使其回归正常学习、生活轨道。积极建立家校合作机制，并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，引导落实家庭教育职责。对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，因教育缺失造成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，及时追究学校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今后，我们将与公安、司法、检察等部门联系经常性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、法律进校园等活动，形成齐抓共管、相互协作的工作格局，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，经常性开展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活动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鼓励师生检举揭发伤害未成年人的行为，确保防范教育、投诉举报、法律惩戒落到实处。确保中小學生、幼儿健康成长、快乐生活。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商南县教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商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6362515

主管领导：操龙高 联系电话：6326382

经 办 人：熊明勇 联系电话：6371276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